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10B 條而作出。

2016年10月27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名，實到董事7名。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 一、 批准關於 2016 年第三季度存貨跌價準備變動的議案。
批准轉銷已計提的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跌價準備人民幣 15,074.13 萬元。
批准計提庫存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跌價準備人民幣 14,894.53 萬元。
- 二、 批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報告。
- 三、 決定永久性關停一座轉爐（公稱容量 40 噸、年產粗鋼能力 64 萬噸）和一座高爐（容積 500 立方米，年產生鐵能力 62 萬噸），並予以封存。此後，公司將以適當方式處置該等資產。
- 四、 批准《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管理制度》。
- 五、 批准增加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該議案詳細情況見公司同日披露的自願性公告。

上述前四項議案表決情況為：同意 7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第五項議案為關連交易事項，關連董事已迴避表決，經非關連董事審議通過，表決情況為：同意 3 票，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 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